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晴園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慧如

上列當事人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4年5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貳佰肆拾陸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（同年月29日公布、同年00月0日生效）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而原判決第1項係判命上訴人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
上，如判決附圖所示之B部分土地（面積37.17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B部分土地）騰空，暨將如判決附件所示大門上之門鎖予以拆除，並將系爭B部分土地返還予被上訴人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，又系爭B部分土地於起訴時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3,000元，有臺北地政雲地價查詢列印資料在卷可參（見店司補字卷第23頁）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91萬7,210元（計算式：21萬3,000元x37.17平方公尺=791萬7,210元）。另原判決第2項、第3項係判命上訴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因本件係於112年12月1日前即已繫屬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亦即不分起訴前、後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791萬7,2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1,24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杜慧玲

法　官　廖哲緯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